面 试 考 生 须 知

　　1、考生凭本人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进行面试（两证缺一不可）。

　　2、考生须按准考证上的集合时间到集合地点报到，未按时报到者，将视为弃权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　　3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（候考室工作人员除外）透露本人的姓名、考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得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　　4、考生一律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参加面试。

5、准考证要妥善保存，不得遗失、涂改、转让或顶替使用。

6、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面试每一个环节都将严格按照国家、山东省、滨州市及邹平市关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进行，请考生认真查阅，妥善安排好行程。
　　考生在疫情防控监测时应出示山东省健康码并接受体温监测，健康码为绿码者，方可进行面试。面试过程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保持良好秩序，佩戴口罩**（除答题时间外）**，做好个人防护。